

上海中医药大学学分制实施规定

(本科生)

一、学制

1、七年制本硕连读其学制为7年，可允许在9年内完成学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延长至10年完成学业。

2、五年制本科学士学位其学制为5年，可允许在7年内完成学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延长至8年完成学业。

3、四年制本科学士学位其学制为4年，可允许在6年内完成学业。特殊情况经批准可延长至7年完成学业。

4、学习比较优秀的学生，按课程选修原则的有关规定，可增选一定数量的学分，提前完成学业者，学校允许给予提前毕业。

二、学期

每学年设置三个教学学期，其中两个大学期一般各为15周（其中14周进行理论教学，1周复习考试，详见每学年校历），一个小学期为9周（其中4周集中安排各种社会实践、实习活动，4周安排选修课、实验课和部分重修课，1周机动）。

三、学分的计算

1、各专业需达到毕业的总学分，参见各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

2、理论课教学：一般每14个学时计一个学分。

3、实践性教学环节：

(1) 实验课与分散进行的见习课一般每14—28学时计1个学分（由指导性教学计划确定）。

(2) 集中进行的毕业实习、毕业课题设计以每周计1个学分。

(3) 其它集中的教学实践、实习以每周计2个学分。

(4) 社会实践活动以每周计1个学分。

4、体育课：每年6个学分，3年共计18个学分。

学生通过考试成绩合格，方能取得相应课程或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学分，成绩不合格，则不能取得学分。

四、成绩考核与记载方法

1、学生参加课程或实践性教学环节的考核后所得的成绩和学分载入学生成绩记分册及学习成绩登记表，并归入学生本人档案。学校对必修课、限选课实行课程淘汰制，用以严格地控制课程的教学质量，淘汰率为不低于参加课程考核的学生数的5%。政治理论课、外语、体育、实践性教学环节课程、实施课程内PBL教学法的课程（经学校认定）以及辅修课程不实行5%淘汰。

2、成绩考核采用能够反映学生学习质和量两方面的绩点评定方法。绩点评定方法如下：成绩考核采用A、B、C、D、F五级制进行登入，并用绩点来综合评价学生的学习质量。

考核成绩与等级、绩点的关系：

请按有关标准缴费重修一次；实验、见习课程重修，原实验、见习部分及格者，则重修理论部分，原实验、见习部分不及格者，则理论部分与实验、见习部分一并重修。

重修一般随下轮开课学时进行。特殊情况，安排在小学期或假期中进行。单独重修班必须10人以上选修方能开课，并以70分为及格线。

第一次重修按实际考试成绩登分；第二次以上的重修按实际成绩登分，但最高分不得超过C-；对合格成绩不满意课程再次重修的成绩，按两次考核中的高分记分。

因重修或其他原因需缴费增补的学分，参照入学当年所收学费标准计算每学分的缴费额。

2、免修：

学生在其他院校或其他学习阶段已学的必修课程，经本人申请、院部审核、学校考核，考核成绩达规定要求，可以免修。免修课程的考核和审定，每学期开学前进行，免修考核成绩根据相关操作办法予以认定。

3、免听：

对成绩优秀，上一学期平均绩点达3.0以上的学生，或在某一方面确有特长并已取得一定成绩的学生，通过自学已掌握某门必修类课程的知识，学生选课后（每学期开学二周内）可向所在院（部）提出免听申请，经学生所在院（部）与开课院（部）审核同意后，报教务处备案，方可参加该课程的考试，成绩合格给予学分。如未办理免听申请手续，教师可不给予成绩。德育课、体育课、实验课以及见习等实践性教学环节均不得免听免修。

七、辅修、双学位

1、辅修：

凡入学一年以上（七年制为三年以上），学有余力的学生，在课程资源允许的范围下可辅修其它专业的课程。

学生取得辅修计划中规定的学分，在毕业前2个月向教务处提出辅修课程审核申请，学校按辅修专业有关规定发给辅修专业证书或辅修课程成绩证明。

学生未能完成辅修计划，所选辅修课程合格者，记入任选课学分。

2、双学位：

凡在校第一、二学年学习成绩优秀，两个学年平均学分绩点分别达3.0以上的学生，可申请攻读双学位课程；或学生在已修完本专业所有课程（包括实习）的基础上，也可申请攻读双学位课程。经学生所在院（部）审核并经第二学位所在院（部）同意，取得双学位所规定的平均总分绩点，学校则按照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双学位证书。

八、专业和层次转换

1、本科生专业变动参照《上海中医药大学本科生转专业规定》执行。

2、七年制学生完成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的前五年中95%以上的必修课学分和75%以上选修课学分、英语水平达到硕士学位授予条件、且未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可转入研究生层次继续学习。

3、七年制学生在研究生层次学习期间受到留校察看处分者，一律转回五年制本科中医学类专业。

4、凡涉及专业和层次转换的学生，其已修课程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课程与学分性质转换及认定。

九、警示、试读、退学

1、校本部学生每学年所选课程总学分经考核未达到应修学分70%者，七年制学生受到综合性大学退学警示者，一律予以书面警示。应修学分=计划中规定的必修课学分（包括实践环节）+选修课总学分/开课学年数；开课学年数原则上执行：七年制为5年，五年制为4年，四年制为3年。

2、各类本科学生入学二年末（七年制本科生第四年末），所选课程总学分经考核未达到前二年

应修学分70%者，学校给予书面试读通知。学生在试读一年期间，必修课程和限选课程只能选第一、第二学年指导性教学计划所规定的必修、限选课程（七年制本科生试读期间不得选修第四年以后指导性教学计划中的其他必修和限选课程）。

3、以下情况一律予以退学处理：①累计三次学习警示（包括试读通知在内）者；②试读一年后仍未能达到前二年应修学分，且试读一年期间未完成平均学分者（平均学分=规定总学分/可允许的修学年限）；③七年制学生第一、二学年在联合办学综合性大学学习期间达到所在综合性大学退学标准并被作退学处理的学生，且符合我校退学的条件者。学生退学处理应由学生所在院（部）提出书面报告，由主管校长批准。

十、毕业实习

参加毕业实习的各专业学生必须取得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的前三年（七年制为前五年）中95%以上的必修课学分和75%以上选修课学分，不符合以上条件者不能进入毕业实习。毕业实习期间，学生不得参加毕业实习计划以外新修课程的选修，如属重修课程，需要所在二级学院及教务处临床实习科审核、批准后，方能选修1-2门课程。

十一、毕业、学位、结业、肄业

1、具有本校学籍的学生，德、体合格，修完并取得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各类课程及实践性教学环节的学分，准予毕业。学校发给专业毕业证书。

2、毕业成绩平均总分绩点达2.0的，各类综合考试、毕业论文合格，申请硕士学位者达到学校规定的国家大学英语考试六级的合格分数线，申请学士学位者达到学校规定的国家大学英语考试四级的合格分数线（其他语种外语达到学校规定的合格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工作条例》的规定，经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核批准，授予相应的学位。

3、具有本校学籍的学生，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经申请获批准后，学校发给结业证书：

- （1）毕业时未修满规定的总学分者，各专业其所缺学分在10学分以内者。
- （2）公共体育课不及格未取得规定学分者。
- （3）毕业时尚有规定的必修课或实践性教学环节不合格，未取得学分者。

4、肄业：凡未取得规定结业总学分者，但修满该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规定毕业总学分的五分之一以上者，学校则发给肄业证明书。

5、应届毕业生因特殊原因需申请延长学制者，必须在毕业前2个月向教务处提出申请，逾期申请无效。

十二、注册

学生每学年的注册，按已取得的所在专业指导性教学计划中所规定的学分数来确定注册的年级归属。

十三、特招的体育运动员

经学校领导审核同意，市教委特招的体育运动员可不进入课程考核5%的淘汰制。其不及格课程按重修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其他参照《上海中医药大学学生运动员学籍管理条例》。

十四、本校外国留学生

本校外国留学生的学分制实施规定另行制定。

十五、有关学分制实施规定

本实施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适用于上海中医药大学本科生，其解释权在学校教务处。

上海中医药大学
二〇一二年七月

针灸推拿学专业（五年制留学生班）

教学计划

一、前言

根据国际中医医疗市场适用性原则和留学生教学特点，按照学校留学生培养以较扎实的中医药理论和实践能力为主体，以较宽广的现代科学和医学知识为一翼、以较深厚的中医传统文化底蕴为另一翼的“一体两翼”中医药创新人才培养战略，以及《上海中医药大学学分制实施规定》，特制定本专业教学计划。

二、专业培养目标

（一）本专业培养知识、能力、素质全面发展，具有良好医德，系统掌握中医学基础理论知识、针灸推拿专业知识和专业实践技能，毕业后能在卫生医疗等部门从事中医临床医疗工作的针灸推拿专业人才，并为他们在中医学教育及中医药事业管理等方面的工作打下一定的基础。

（二）通过学习中、西医学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及临床诊疗基本技能、针灸推拿医疗技能课程，以及一定的现代社会科学知识和自然科学知识课程，培养学生具有较鲜明的中医思维和一定的批判精神，并能独立思考、独立发现、独立分析及解决问题的能力的基本能力，以及自我知识更新能力和自我发展潜力。

（三）通过中医经典著作的学习，使学生掌握运用中医理论和方法对常见病、多发病进行辨证论治的能力，同时逐步树立中医治未病等健康养护理念，并能对公众作中医药相关知识的教育宣传。

（四）不断加强中医药交叉学科、新兴学科的学习，体现中医药个性化人才培养目标，使学生具备中医药多学科发展的基本能力和素养。注重中医药科学研究的基本方法教育，使学生能顺应中医药国际化发展趋势，具备跟踪获取专业学术发展信息和基本分析处理能力。

（五）不断加强中医特色人文、道德和身心素养教育，强化医学伦理、医患沟通技能和团队合作精神等环节教学，在培养中努力体现“勤奋、仁爱、求实、创新”的校训，同时通过学生掌握中国传统健身锻炼方法以及中医特色养生保健手段，培养良好的身体素质以及终身锻炼的意识，保持人才发展的平衡性和可持续性。

三、修业年限

修业年限为5年（允许延长至7年）。

四、课程设置与基本要求

【课程设置】

课程结构分为两大类：必修课类和选修课类。

必修课程：

公共基础课程：中医汉语、中国概况、中医文体写作、医古文、医学伦理学等。

中医基础与临床课程：中医基础理论、中医诊断学、中医临床经典导读、中药学、方剂学、经络腧穴学、刺法灸法学、推拿手法学、针灸治疗学、推拿治疗学、实验针推学、针灸医经选读、小学期中医临床实践、临床技能训练及实习。

生命科学基础与西医临床课程：正常人体解剖学、组织胚胎学、生理学、病理学、生物化学、药理学、诊断学基础、西医内科学、影像诊断学、西医外科学、神经病学等。

选修课程：

开设汉语强化类、医学人文类、医学基础类、针推基础类、临床类、针推文献类、英语类等选修课程模块。

【基本要求】

1、课程体系结构：主要由中医基础及临床基本知识、西医基础及临床基本知识、哲学人文科学知识、外语等基本工具类知识等课程模块构成。

2、加强针灸刺法灸法、推拿功法手法等专业基本技能的训练，根据针灸推拿学实践性强的特点，系统组织“早临床、多临床”实践模式，其具体体现为：

早期接触临床——初步了解中医。学生从第一学年专业学习开始，每年在小学期临床指导教师带领下，通过临床实践、中医四诊训练、方药运用观察等教学方式，激发中医学学习兴趣，培养学生主动获取临床知识和技能的意识。

课程临床见习——深入体验中医。在临床理论学习阶段，采取床边教学、案例讨论等，让学生直接接触病人，直接观察常见病、多发病的主要症状和体征，对疾病获得感性认识，培养学生初步的专业实践和临床思维技能。

临床技能训练——强化中医技能，特别是针推技能。通过推拿手法实践、刺法灸法实践、针推实践等课程，运用技能操作考核、结合临床病例考核等多种考核方式，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学生专业临床技能和临床思维训练，为进入临床实习奠定基础。

毕业临床实习——进入专业实践。临床实习包括针推专业的专科轮转和其他相关学科临床实习。通过实际的临床工作，培养学生对常见病的基本中西医诊治、运用针推专业技能进行诊疗和初步临床研究的能力。

3、中医汉语、古汉语和外语等其他教学环节

加强中医汉语、医古文的教学，通过系统学习，使学生具有顺利阅读中医古典医籍的能力，要求学生达到汉语水平考试五级的合格分数线；开设医学英语、中医英语教学及训练，提高学生的专业英语应用能力。

五、教学安排和时间分配（见表格）

年级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第五学年
教学安排	入学教育1周 第一学期 教学14周 考试1周 第二学期 教学14周	第一学期 教学14周 考试1周 第二学期 教学14周	第一学期 教学14周 考试1周 第二学期 教学14周	第一学期 教学14周 考试1周 第二学期 教学14周	毕业实习培训 2周 毕业实习 52周

年级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第四学年	第五学年
教学安排	考试1周 第三学期 教学4周 实践4周 考试1周	考试1周 第三学期 教学4周 实践4周 考试1周	考试1周 第三学期 教学4周 实践4周 考试1周	考试1周 第三学期 机动4周	毕业实习培训 2周 毕业实习 52周
合计	40周	39周	39周	34周	54周

六、成绩考核及学位授予

为了检查教学效果，衡量学生的知识和技能水平，在教学中重视专业学习的过程考核和阶段性考核，确保留学生教育的教学质量。

教学过程中应加强提问、练习、实验、见习、定期测验等平时成绩考核，形成积累性评价，并以一定百分比计入课程最终考核成绩。

小学期临床实践，根据专业学习的要求制订不同的考核目标，使学生在不断复习和总结的过程中掌握知识。

学生必须完成毕业实习所需的规定学分，方可参加毕业实习。

临床毕业实习期间，各科实习结束，必须进行临床理论和技能的出科考核。按百分制记分。临床实习一年结束时进行毕业水平考试。

根据本专业教学计划，学生必须取得规定的学分，课程考试成绩合格者准予毕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工作条例》授予医学学士学位。

七、指导性教学进程

总学分280分

1. 必修课：142学分。
2. 选修课：要求学生在五年学习期间必须修满54学分。
3. 实践课：84学分。包括学年实践30学分、毕业实习培训3学分、毕业实习48学分、毕业水平考试3学分。
4. 带“*”为选修课，带“△”为教学实践。

第一学年

第一学期

课程编号	课 程	学 分	学 时
99.002.9.1	新生导航	1	14
01.021.9.2	中医基础理论	9	126
01.111.9.2	正常人体解剖学	7	98
99.003.9.1	中医汉语（一）	3	42
01.124.9.1	*化学基础	2	28
07.011.9.1	*保健体育（一）	3	42
合计	必修课	20	280
	选修课	5	70

第二学期

课程编号	课 程	学 分	学 时
01.031.9.2	中医诊断学	8	112
01.161.9.1	组织胚胎学	3.5	49
99.003.9.2	中医汉语（二）	3	42
08.071.9.1	中国概况（一）	2	28
01.121.9.1	*医用化学	3	42
07.011.9.2	*保健体育(二)	3	42
合计	必修课	16.5	231
	选修课	6	84

第三学期

课程编号	课 程	学 分	学 时
01.071.9.4	*应用文写作	1.5	21
10.005.9.1	*基础护理	2	28
01.071.9.2	*医古文基础	2	28
08.071.9.2	*中国概况（二）	2	28
04.021.9.1	*推拿功法（一）	1.5	21
12.001.9.1	△中医诊法技能训练	1	14
10.031.9.1	△中诊系列讲座	2	28
10.001.9.8	△人文社会实践（一）	1	14
10.006.9.3	△教学实践（一）	4	56
合计	选修课	9	126
	实践课	8	112

第二学年

第一学期

课程编号	课 程	学 分	学 时
03.091.9.2	中药学	9	126
01.121.9.4	生物化学	6.5	91
01.151.9.2	生理学	4	56
04.021.9.2	*推拿功法（二）	1.5	21
08.022.9.1	*中国传统文化与中医	3	42
01.133.9.1	*微生物与免疫	5	70
99.002.9.2	△人文教育	1	14
合计	必修课	19.5	273
	选修课	9.5	133
	实践课	1	14

第二学期

课程编号	课 程	学 分	学 时
03.094.9.2	方剂学	8	112
01.071.9.3	医古文	5	70
01.171.9.2	病理学	4	56
02.023.9.2	经络腧穴学	6.5	91
04.022.9.6	推拿手法学	3.5	49
01.201.9.1	*普通心理学	2.5	35
04.021.9.3	*推拿功法（三）	1.5	21
01.041.9.1	*中国医学史	2.5	35
合计	必修课	27	378
	选修课	6.5	91

第三学期

课程编号	课 程	学 分	学 时
04.029.9.1	*生物力学	2.5	35
01.079.9.1	*沪语	2	28
01.202.9.1	*医学心理学	2.5	35
05.024.9.2	△医患沟通技能训练	2	28
02.032.9.5	△针推基础训练	8	112
合计	选修课	7	98
	实践课	10	140

第三学年

第一学期

课程编号	课 程	学 分	学 时
09.021.9.1	中医内科学（一）	7	98
09.031.9.1	诊断学基础（一）	5	70
09.031.9.6	影像诊断学	1.5	21
03.022.9.1	药理学	4	56
02.031.9.5	刺法灸法学	4	14
01.071.9.5	中医文体写作（一）	1	56
09.031.9.2	*诊断学基础（二）	2	28
04.022.9.3	*推拿人体操作（一）	2	28
09.031.9.4	*影像新技术的临床应用	1.5	21
合计	必修课	22.5	315
	选修课	5.5	77

第二学期

课程编号	课 程	学 分	学 时
09.033.9.1	西医内科学（一）	5	70
09.051.9.1	西医外科学	4	56
09.031.9.5	中医临床经典导读	4	56
02.032.9.1	针灸治疗学	5	70
08.031.9.1	医学伦理学	1.5	21
01.071.9.6	中医文体写作（二）	1	14
04.022.9.4	*推拿人体操作（二）	2	28
01.114.9.1	*针推穴位应用解剖	4	56
05.006.9.1	*医学英语	3.5	49
合计	必修课	20.5	287
	选修课	9.5	133

第三学期

课程编号	课 程	学 分	学 时
12.041.9.1	*康复医学	2.5	35
09.033.9.2	*西医内科学（二）	2	28
10.025.9.1	△临床技能实训	2	28
10.019.9.4	△针推实践	8	112
10.019.9.2	△经络腧穴考试	1	14
合计	选修课	4.5	63
	实践课	11	154

第四学年

第一学期

课程编号	课 程	学 分	学 时
02.051.9.1	实验针推学	5	70
04.026.9.1	推拿治疗学	5	70
09.041.9.2	*中医外科学	6	84
09.081.9.1	*中医耳鼻喉科学	3.5	49
09.141.9.3	*中医眼科学	3.5	49
05.012.9.1	*中医英语	3.5	49
04.024.9.2	*推拿古代文献	2	28
合计	必修课	10	140
	选修课	18.5	259

第二学期

课程编号	课 程	学 分	学 时
09.193.9.1	神经病学	2.5	35
02.041.9.1	针灸医经选读	3	42
09.065.9.2	*中医儿科学	3.5	49
09.075.9.2	*中医妇科学	5	70
09.091.9.1	*中医伤科学	4	56
05.008.9.2	*英语听说	3.5	49
02.042.9.1	*针灸各家著作	2	28
合计	必修课	5.5	77
	选修课	18	252

第五学年

课程编号	课 程	学 分	学 时
10.310.9.1	△毕业实习培训	3	42
10.310.9.2	△毕业实习	48	2112
10.311.9.2	△毕业水平考试	3	42
合计	实践课	54	2196

各 学 年 计 划 学 分

课程分类	课程模块	门数	学分	学时	应修学分	分配比例	各学年学分分配				
							一	二	三	四	五
必修课	公共基础课程	8	17.5	245	142	50.7%	9	5	3.5		
	医学基础课程	14	82	1148			27.5	41.5	8	5	
	临床医学课程	8	35.5	497					28	7.5	
	古籍经典课程	2	7	98					4	3	
实践课	教学实践		30	420	84	30%	8	11	11		
	毕业实习培训		3	2196						2	
	毕业实习		48								54
	毕业水平考试		3								
选修课	汉语强化课程	3	5.5		77	54	19.3%				
	医学人文课程	7	18.5	259							
	医学基础课程	4	12	168							
	针推基础课程	7	15	210							
	临床医学课程	10	33.5	469							
	英语课程	3	10.5	147							
	针推文献课程	2	4	56							
毕业总学分 280											

上海中医药大学
 国际教育学院
 2012.6

上海中医药大学

针灸推拿学专业

(五年制留学生班)

教学计划

二〇一四年九月